

证券代码：600212

证券简称：*ST 江泉

公告编号：临 2021-022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1999]77 号”文核准，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1999 年 7 月 8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 元/股，该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3,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6 万元后，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864 万元。根据 1999 年 7 月 19 日深圳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检验并出具的深华资验字（1999）第 203 号验资报告，该次募集资金均已到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2 号文”批准，公司于 2002 年 4 月实施了 2001 年度配股方案，本次配股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2 年 4 月 22 日，除权基准日为 4 月 23 日，缴款期为 2002 年 4 月 23 日至 2002 年 5 月 13 日。本次配股以 2001 年底总股本数 21,902.4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配 3 股，每股配股价 11 元，本次配股工作于 2002 年 5 月 13 日结束，本次实际的配售股份为 3,516.96 万股。扣除有关发行费用后，本次配股实际募集资金 37,939.08 万元，已于 2002 年 5 月 17 日全部到位，由北京天职孜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天孜京验字（2002）第 005 号《验资报告》。

自前次募集资金到位经验资报告验证确认，距今已满五个会计年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鉴于公司近五个会计年度内，未进行过再融资募集资金，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山东江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四日